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　　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王沛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5,320	23	1,283,77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896	-	18,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0,737	12	711,99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105	-	26,4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82	-	49,9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60	-	10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99,890	6	432,696	8
1410	預付款項	99,432	3	115,9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371	-	372,141	6
	流動資產合計	2,232,093	44	3,011,283	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719	3	149,7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3,364	1	40,9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375,218	47	2,298,459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187	1	70,6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0,532	1	46,3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0,117	1	45,55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40,566	1	42,5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0,075	1	25,0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0,778	56	2,719,229	49
	資產總計	$ 5,002,871	100	5,730,512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37,407	11	631,5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98	-	9,263	-
2150	應付票據	24	-	54	-
2170	應付帳款	451,159	9	457,1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3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5,008	3	133,8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17	-	4,02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4,108	-	395,88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012	2	46,317	2
	流動負債合計	1,227,547	25	1,678,452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791	-	23,0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50,122	1	49,71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913	1	72,772	1
	負債總計	1,295,460	26	1,751,224	3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3100	股本	1,326,232	27	1,327,632	23
3200	資本公積	2,457,102	49	2,565,784	44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164)	(3)	(76,678)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920	3	205,737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60)	-	(551)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9,625)	(1)	-	-
3500	庫藏股票	(170,051)	(3)	(116,67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602,154	72	3,905,249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257	2	74,039	1
	權益總計	3,707,411	74	3,979,28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2,871	100	5,730,5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402,379	100	2,947,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980,465	88	2,571,560	87
	營業毛利	421,914	12	375,657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4,990	5	162,419	6
6200	管理費用	200,958	6	193,4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023	3	125,741	4
	營業費用合計	479,971	14	481,646	17
6900	營業淨損	(58,057)	(2)	(105,9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36,170	1	47,3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一)(二十))	(90,606)	(3)	15,2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	(13,467)	-	(15,9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五))	(6,746)	-	(2,9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49)	(2)	43,656	2
7900	稅前淨損	(132,706)	(4)	(62,3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5,737	-	(10,573)	-
8200	本期淨損	(148,443)	(4)	(51,7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182)	-	3,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2)	-	3,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65)	(2)	108,66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9)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74)	(2)	108,11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556)	(2)	111,2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999)**	**(6)**	**59,467**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982)	(4)	(42,95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61)	-	(8,802)	-
		$ (148,443)	**(4)**	**(51,76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690)	(6)	63,6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09)	-	(4,226)	-
		$ (199,999)	**(6)**	**59,467**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7)**		**(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745	2,260,239	151,885	(166,599)	101,647	-	-	(66,509)	3,441,408	(23,485)	3,417,923
本期淨損	-	-	-	(42,958)	-	-	-	-	(42,958)	(8,802)	(51,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12	104,090	(551)	-	-	106,651	4,576	11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46)	104,090	(551)	-	-	63,693	(4,226)	59,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1,885)	151,885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714)	-	14,714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5,000)	-	-	-	-	-	-	(55,000)	-	(5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887	364,243	-	-	-	-	-	-	531,130	-	531,1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0,166)	(50,166)	-	(50,1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107)	-	-	-	-	(3,107)	170	(2,9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16	-	-	-	-	-	-	11,016	-	11,0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7,454	67,454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33,678)	-	-	-	-	(33,678)	34,126	448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	-	(47)	-	-	-	-	(47)	-	(4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7,632	2,565,784	-	(76,678)	205,737	(551)	-	(116,675)	3,905,249	74,039	3,979,288
本期淨損	-	-	-	(135,982)	-	-	-	-	(135,982)	(12,461)	(148,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2)	(47,817)	(709)	-	-	(50,708)	(848)	(51,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164)	(47,817)	(709)	-	-	(186,690)	(13,309)	(1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678)	-	76,678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	(40,000)	-	(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1,962)	(101,962)	-	(101,962)
庫藏股註銷	(20,000)	(28,586)	-	-	-	-	-	48,58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39,060	-	-	-	-	(33,503)	-	25,557	-	25,5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4,527	4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400)	(2,478)	-	-	-	-	3,878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6,232	2,457,102	-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105,257	3,707,4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32,706)	(62,3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769	232,140
攤銷費用	20,372	32,5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97	33,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60	9,103
利息費用	13,467	15,976
利息收入	(26,364)	(32,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7	11,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46	2,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5	(3,9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7	(733)
減損損失	24,326	43,779
減損迴轉利益	(3,257)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0,075	-
收益費損項目	328,670	344,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67)	(3,975)
應收帳款	98,991	(192,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45	19,900
其他應收款	28,377	(28,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2)	1,605
存貨	132,806	135,551
預付款項	17,757	4,753
其他流動資產	(400)	(2,719)
其他營業資產	343	810
應付票據	(30)	(12,400)
應付帳款	(6,029)	(26,0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	(3,383)
其他應付款項	8,800	(32,262)
其他流動負債	18,695	28,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783
其他營業負債	79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215	(109,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179	172,204
收取之利息	26,795	36,698
支付之利息	(7,076)	(3,912)
支付所得稅	(19,851)	(28,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047	176,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0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35)	(518,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7	25,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1)	(13,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83	7,988
取得無形資產	(5,227)	(10,8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9,170	(369,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85)	(47,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6	(1,048,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1,037	1,536,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35,130)	(1,083,625)
償還公司債	(421,532)	(168,88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7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6)	(195)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5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1,962)	(50,1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527	67,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3,634)	236,6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23)	57,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454)	(57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774	1,861,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5,320	1,283,7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電子電路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選擇將精算損益發生時一次列入保留盈餘故此項準則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1)	投資業	55.00 %	55.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92.06 %	92.06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75.00 %	-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1)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對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模具設備：2～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3,254	2,761
活期存款	710,636	888,676
定期存款	461,430	322,355
附買回短期票券	-	69,982
	$ 1,175,320	**1,283,77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49,719**	**149,71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2,896	18,22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8,486	757,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5	26,45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4,787	69,0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0	108
減：備抵呆帳	(66,454)	(64,347)
	$ 654,080	**806,76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34,281	6,592	752,483	-
逾期0~30天	13,121	1,307	41,391	522
逾期31~180天	21,282	10,183	21,798	11,129
逾期超過180天	51,850	48,372	55,439	52,696
	$ 720,534	**66,454**	**871,111**	**64,34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64,347	80,926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2,297	33,31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9,889)
匯率變動影響	(190)	-
	$ 66,454	**64,34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105,706	147,753
物　料	2,417	2,9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38,981	75,381
製成品	152,786	206,605
	$ 299,890	**432,696**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93,889千元及2,555,10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為12,56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8,13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3.12.31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燈具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	21.81 %	12.89 %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將原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依帳面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899千元。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保留盈餘減少47千元，並將先前已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498千元，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16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加對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共計22,206千元，投資比例增加至21.8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處分對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產生處分投資損失697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1.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於香港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投資82,445千元(USD2,750千元)，持股比率55%，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49,900千元(USD5,000千元)，持股比率100%。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依持股比例增資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42,199千元(USD 1,37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連同該合作夥伴再轉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76,725千元(USD2,500千元)。

2.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董事會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投資20,000千元，持股比率100%；又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10,000千元，使權益由100%下降至75%。

(七)取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99,552千元，使權益由66%增加至89.97%。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5,87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9,552)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67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以2,937千元向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認購其持股，使權益由89.97%增加至92.06%。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937)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07)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558,122	2,012,997	59,894	180,847	250,463	3,297,538
增　添	-	111,625	155,103	1,664	40,239	50,233	358,864
處　分	-	(297)	(218,734)	(914)	(11,593)	(4,054)	(235,592)
重分類	-	200,252	26,839	146	74,761	(290,997)	11,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32)	(28,181)	(670)	(1,854)	(5,645)	(44,3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15	861,670	1,948,024	60,120	282,400	-	3,387,4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536,493	1,602,331	90,712	174,379	38,536	2,677,666
增　添	-	4,681	286,796	7,666	13,658	209,988	522,789
處　分	-	-	(151,913)	(40,936)	(12,031)	-	(204,880)
重分類	-	-	231,296	1,154	1,349	-	233,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48	44,487	1,298	3,492	1,939	68,1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15	558,122	2,012,997	59,894	180,847	250,463	3,297,53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3,737	719,193	41,839	124,310	-	999,079
本年度折舊	-	19,886	193,541	5,935	19,407	-	238,769
重分類	-	(5,649)	-	-	-	-	(5,649)
處　分	-	(14)	(197,841)	(873)	(7,028)	-	(205,756)
減損損失迴轉	-	-	(3,257)	-	-	-	(3,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	(8,919)	(402)	(1,511)	-	(10,9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7,817	702,717	46,499	135,178	-	1,012,21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0,416	629,136	72,799	94,278	-	886,629
本年度折舊	-	20,285	175,751	8,576	27,528	-	232,140
處　分	-	-	(134,728)	(40,780)	(8,377)	-	(183,885)
減損損失	-	-	34,704	478	8,597	-	43,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36	14,330	766	2,284	-	20,4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737	719,193	41,839	124,310	-	999,07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35,215	733,853	1,245,307	13,621	147,222	-	2,375,2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35,215	444,385	1,293,804	18,055	56,537	250,463	2,298,459
民國103年1月1日	$ 235,215	446,077	973,195	17,913	80,101	38,536	1,791,037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於部分機器設備閒置未用，合併公司測試該機器設備之減損，並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43,77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處分部分閒置機器設備，故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257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408	30,612	61,967	122,987
單獨取得	-	-	5,227	5,227
處　　分	-	(8,280)	(5,353)	(13,633)
減損損失	(24,326)	-	-	(24,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9)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82	22,332	61,812	90,22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408	22,332	69,390	122,130
單獨取得	-	8,280	2,521	10,801
重 分 類	-	-	469	469
處　　分	-	-	(10,481)	(10,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8	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408	30,612	61,967	122,98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190	32,123	52,313
本期攤銷	-	4,466	15,906	20,372
處　　分	-	(8,280)	(5,353)	(13,6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	(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6,376	42,663	59,039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444	22,695	30,139
本期攤銷	-	12,746	19,843	32,589
處　　分	-	-	(10,481)	(10,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6	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0,190**	**32,123**	**52,313**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082**	**5,956**	**19,149**	**31,1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0,408**	**10,422**	**29,844**	**70,674**
民國103年1月1日	**$ 30,408**	**14,888**	**46,695**	**91,99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3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07	331,500
合　　計	**$ 537,407**	**631,500**
尚未使用額度	**$ 2,240,168**	**1,452,850**
利率區間	**0.95%~1.25%**	**1.05%~2.1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92)	(30,211)
累積已轉換金額	(575,100)	(1,024,8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410,000)	(399,1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4,108	395,889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108)	(395,889)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98**	**9,263**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56,396**	**56,396**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4,560	9,103
利息費用	$ 6,351	11,71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及壹拾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國內一：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國內二：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

利息補償金：

國內一：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

國內二：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2%及3.80%。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國內一：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48.4元。

國內二：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執行賣回權分別為410,000千元及161,5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為23,034千元及6,025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325千元及13,406千元。

截至報導日止，國內一尚未轉換之餘額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0,680	29,761
一年至五年	13,285	22,633
	$ 33,965	**52,39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2,516	41,444
減：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003)	(9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47)	2,039
期末餘額	**$ 40,566**	**42,516**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38,929千元及40,80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006	15,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6)	(7,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00**	**8,25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9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40	17,4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9	1,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227	(3,0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06**	**15,640**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89	6,848
利息收入	151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6	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0	3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06**	**7,38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6	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3	34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1)	(137)
	$ 988	**1,163**
營業成本	$ 360	420
營業費用	628	743
	$ 988	**1,16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62	2,650
本期認列	2,182	3,1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944**	**5,76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9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01)	838
未來薪資成長率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92千元及23,1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979	14,1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30	(1,929)
	25,209	12,18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472)	(22,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737	(10,57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損	$ (132,706)	(62,3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60)	(10,59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4	294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9,356	(28,1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498	41,4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4,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230	(1,929)
其　　他	(1,991)	12,740
合　　計	$ 15,737	(10,57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63	19,823
課稅損失	131,513	124,158
	$ 135,776	143,98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49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2,64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02,2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68,8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91,41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5,9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 773,60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7,151	14,257	24,915	46,3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20)	(7,496)	13,025	4,2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831**	**6,761**	**37,940**	**50,532**
民國103年1月1日	$ 7,666	2,101	-	9,7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5)	12,156	24,915	36,5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151**	**14,257**	**24,915**	**46,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947	7,107	23,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4	(6,707)	(5,2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391**	**400**	**17,791**
民國103年1月1日	$ 9,260	-	9,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87	7,107	13,7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947**	**7,107**	**23,05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8,164)**	**(76,67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013**	**31,824**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32,623千股及132,7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763	116,075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688
庫藏股註銷	(2,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0)	-
期末餘額	**132,623**	**132,763**

1.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6,68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礎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千股及2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787,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6,396	56,396
員工認股權	85,892	82,232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488,840	639,8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2,922	-
庫藏股票交易	5,734	-
	$ 2,457,102	**2,565,784**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40,000千元及55,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0660226元及0.42060770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5,000千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18元～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48,58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分別為9,000千股及4,000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218,637千元及116,675千元，未轉讓之股數為7,000千股及4,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5,737	(551)	-	205,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9,625)	(29,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817)	-	-	(47,8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09)		(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20**	**(1,260)**	**(29,625)**	**127,0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損)益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1,647	-	101,6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090	-	104,0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51)	(5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5,737**	**(551)**	**205,186**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1,897千元，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4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達既得條件之限制權利股票發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本期喪失數量	(1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860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給與日	100.5.9	100.11.25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履約價格($)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64.34%	67.97%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916%	1.0388%	1.0576%	1.1353%

(註1)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41.62	5,194	42.08	6,01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失效	-	(1,310)	-	(820)
期末流通在外	41.51	**3,884**	41.62	**5,194**
期末可執行	-	**1,932**	-	**1,334**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區間	
發行日期	**104.12.31**	**103.12.31**
100.05.09	89.20	89.20
100.11.25	41.80	41.80
102.06.25	33.50	33.50
102.11.04	34.05	34.0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發行日期	**104.12.31**	**103.12.31**
100.05.09	0.33年	1.33年
100.11.25	0.92年	1.92年
102.06.25	2.50年	3.50年
102.11.04	2.83年	3.83年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3,660**	**11,016**

(十七)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5,982)**	**(42,9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6,780**	**126,795**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7)**	**(0.34)**

(十八)收　　入

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3,402,379	2,947,217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6,364	32,110
其　　他	9,806	15,259
	$ 36,170	47,36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425)	3,943
處分投資之淨損益	(697)	73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1,432)	75,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4,560)	(9,103)
減損損失淨額	(24,326)	(43,779)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0,075)	-
其　　他	(18,091)	(11,783)
	$ (90,606)	15,217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13,467	15,976
減：利息資本化	-	-
	$ 13,467	**15,976**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00,052)	(200,052)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07	(337,960)	(337,96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4,108	(15,275)	(15,2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30,109	(530,109)	(530,109)	-	-	-	-
其他應付款	155,008	(155,008)	(155,008)	-	-	-	-
	$ 1,236,632	**(1,238,404)**	**(1,238,404)**	-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300,648)	(300,64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1,500	(332,144)	(332,144)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95,889	(436,807)	(1,200)	(435,607)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57,623	(457,623)	(457,623)	-	-	-	-
其他應付款	133,839	(133,839)	(133,839)	-	-	-	-
	$ 1,618,851	**(1,661,061)**	**(1,225,454)**	**(435,607)**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310 美金/台幣=	32.825	765,151	32,366 美金/台幣=	31.650	1,024,384
美　金	4,987 美金/人民幣=	6.4936	163,702	9,720 美金/人民幣=	6.1190	307,590
人民幣	32,631 人民幣/台幣=	5.0551	164,953	114,051 人民幣/台幣=	5.1716	589,8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223 美金/台幣=	32.825	401,220	14,504 美金/台幣=	31.650	459,052
美　金	10,174 美金/人民幣=	6.4936	333,970	17,964 美金/人民幣=	6.1190	568,471
人民幣	147 人民幣/台幣=	5.0551	743	140 人民幣/台幣=	5.1716	72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894千元及44,6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432)千元及75,20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3,016千元及4,1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8	-	498	-	498
應付公司債	14,108	-	14,411	-	14,411
合　　計	**$ 14,606**	**-**	**14,909**	**-**	**14,909**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263	-	9,263	-	9,263
應付公司債	395,889	-	400,496	-	400,496
合　　計	**$ 405,152**	**-**	**409,759**	**-**	**409,75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免。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7,817)	104,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58,864	522,789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2,329)	(4,650)
支付現金數	$ 346,535	518,1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0,730	44,717
其他關係人	-	72,738
	$ 10,730	**117,45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891	8,242
其他關係人	-	1,784
	$ 891	**10,02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聯企業	$ 205	32	-	13	3	-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5.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624	100

(2)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664	1,509
其他關係人	-	1,320
	$ 2,664	2,829

合併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

(3)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1,179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105	26,45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8
		$ 3,105	26,558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4	381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41	24,020
股份基礎給付	109	467
	$ 25,050	24,48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單	短期借款	$ -	369,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4,282	4,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100,377	-
		$ 104,659	373,4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58	175,5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670	175,315	402,985	243,680	162,462	406,142
勞健保費用	15,455	12,152	27,607	18,097	12,820	30,917
退休金費用	16,244	8,836	25,080	15,192	9,073	24,2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771	10,494	35,265	23,860	9,196	33,056
折舊費用	205,454	33,315	238,769	184,812	47,328	232,140
攤銷費用	129	20,243	20,372	236	32,353	32,5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361,075 (USD11,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1	392,081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25 (USD1,000千元)	32,825 (USD1,000千元)	-	1%~1.5%	1	196,272	-	-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75 (USD3,000千元)	98,475 (USD3,000千元)	-		1	392,081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3,900 (USD12,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262,600 (USD8,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3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25 (USD1,000千元)	32,825 (USD1,000千元)	-	1%~1.5%	1	193,518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4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1 (CNY10,000千元)	50,551 (CNY10,000千元)	-	5.1%	1	203,233		-		-	540,323 (註1)	1,080,646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5.39 %	116,785	19.27 %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92,081)	(16.96)%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註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358,154	17.28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92,561)	(25.96)%	註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72,846	27.65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87,923)	(24.84)%	註1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96,272	9.47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33,933)	(9.59)%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8,154)	(50.75)%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2,561	100.00 %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2,081	55.56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註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2,846)	(100.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87,923	100.00 %	註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6,272)	(80.75)%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33,933	100.00 %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47,567)	(49.25)%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09,331	43.83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92,561)	(100.00)%	註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93,518	79.62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39,571)	(100.00)%	註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309,331)	(20.81)%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92,561	27.90 %	註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347,567	29.95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註1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93,518)	(52.7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39,571	36.84 %	註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關係人	銷貨	(203,233)	(13.67)%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79,104	23.38 %	註1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關係人	進貨	203,233	54.82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79,104)	(41.72)%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282,775 (註2)	8.18	-		84,466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263,835 (USD8,038千元) (註3)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3,835 (USD8,038千元) (註3)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262,600千元、應收利息1,235千元及出售固定資產18,940千元。

註3：係資金貸與美金8,000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38千元。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96,272	月結30天	5.77%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46,793	月結90天	1.38%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3,933	月結30天	0.66%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358,154	月結90天	10.53%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392,081	月結90天	11.52%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91,881	月結90天	1.80%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82,775	利率1%~1.5%	5.53%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26,781	月結90天	0.79%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7,832	月結90天	0.15%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572,846	月結30天	16.84%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87,923	月結30天	1.72%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6,407	月結120天	1.07%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150	月結120天	0.57%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93,518	月結30天	5.69%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46,793	月結90天	1.38%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571	月結30天	0.77%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3	其他應收款	263,835	利率1%~1.5%	5.16%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309,331	月結90天	9.09%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47,567	月結90天	10.22%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2,561	月結90天	1.8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940	利率1%~1.5%	0.37%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3,835	利率1%~1.5%	5.16%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60,172	月結30天	1.77%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43	月結90天	0.31%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203,233	月結90天	5.97%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104	月結90天	1.55%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3,982	月結90天	0.41%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99	月結90天	0.07%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1,901	月結90天	0.35%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89	月結90天	0.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2,559	100.00 %	1,321	1,32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15,541	100.00 %	19,978	20,21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72,091	1,624,636	61,000	100.00 %	2,070,756	100.00 %	(2,488)	(2,435)	子公司(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20,000	620,000	50,000	100.00 %	325,932	100.00 %	(26,986)	(19,60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24,644	82,445	4,125	55.00 %	108,092	55.00 %	(32,736)	(18,006)	子公司(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594,509	60,000	100.00 %	2,036,180	100.00 %	(2,476)	(2,476)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0,892	55.00 %	3,826	2,104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5,359	138	100.00 %	137	100.00 %	(43)	(43)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47,658	247,658	12,889	92.06 %	(16,120)	92.06 %	(905)	(25,337)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	4,800	-	- %	-	- %	(3,250)	(1,0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62,255	40,049	4,907	21.81 %	53,364	21.81 %	(36,135)	(5,70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000	-	3,000	75.00 %	32,824	100.00 %	2,824	2,824	子公司(註)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3,648	3,648	6	100.00 %	161	100.00 %	-	-	子公司(註)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	158	100.00 %	-	-	子公司(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20,027 (USD 631千元)	100.00 %	100.00 %	20,027 (USD 631千元)	221,134 (USD 6,737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247,455 (USD 8,000千元)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476) (USD (78)千元)	100.00 %	100.00 %	(2,476) (USD (78)千元)	2,036,177 (USD 62,031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售	30,127 (USD 1,000千元)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	30,127 (USD 1,000千元)	82 (USD 3千元)	100.00 %	100.00 %	82 (USD 3千元)	43,024 (USD 1,311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6,625 (USD 7,500千元)	(2)	82,445 (USD 2,750千元)	42,199 (USD 1,375千元)	-	124,644 (USD 4,125千元)	(32,737) (USD (1,031)千元)	55.00 %	100.00 %	(32,737) (USD (1,031)千元)	196,530 (USD 5,987千元)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285,441 (美金69,625千元)	2,461,875 (美金75,000千元)	2,161,29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雷笛森、揚州艾特及琉明斯。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揚州雷笛森主要係從事以LED照明元件及模組等銷售之業務。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琉明斯主要係從事LED元件與模組之銷售業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	揚州艾特	琉明斯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0,262	171,704	888,206	-	396,198	51,519	84,490	3,402,379
部門間收入	502,062	194,847	598,445	10,643	1,001	-	(1,306,998)	-
利息收入	16,137	795	8,522	812	79	7	12	26,364
收入總計	$ 2,328,461	367,346	1,495,173	11,455	397,278	51,526	(1,222,496)	3,428,743
利息費用	$ 13,412	-	2,905	-	-	76	(2,926)	13,4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25)	-	-	-	-	-	12,571	6,74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2,265)	29,887	26,292	(561)	(34,351)	(4,317)	(7,391)	(132,706)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22,880	-	-	-	-	-	(2,669,516)	53,36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338	27,345	204,872	-	141,369	-	(26,009)	385,915
部門資產	$ 4,582,906	282,820	2,549,751	43,058	422,873	9,941	(2,888,478)	5,002,871
部門負債	$ 980,752	61,686	513,575	34	226,343	34,056	(520,986)	1,295,460

	103年度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	琉明斯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5,280	87,512	699,787	280,326	275,425	8,887	2,947,217
部門間收入	697,346	171,590	510,714	251	1,175	(1,381,076)	-
利息收入	23,003	1,153	9,810	581	80	(2,517)	32,110
收入總計	$ 2,315,629	260,255	1,220,311	281,158	276,680	(1,374,706)	2,979,327
利息費用	15,478	-	3,315	-	498	(3,315)	15,9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07	-	-	-	-	(2,153)	2,954
資產減損	23,753	-	-	-	20,026	-	43,7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7,675)	21,955	31,221	649	(33,745)	(14,738)	(62,333)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499,069	-	-	-	-	(2,458,165)	40,90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4,597	30,040	523,670	25	3,473	(147,803)	584,0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431,032	254,554	2,547,719	102,817	64,146	(2,669,756)	5,730,51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25,783	48,585	715,673	58,883	87,315	(685,015)	1,751,22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LED(PLCC)	$ 1,634,175	1,764,537
高功率LED模組	744,777	417,785
高功率LED元件	294,279	553,326
電子電路零件	421,488	-
光傳輸元件	165,535	175,152
其他	142,125	36,417
合計	$ 3,402,379	2,947,217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80,622	417,754
中國	1,333,052	1,191,528
非洲	992,964	13,016
美洲及歐洲	260,092	462,553
其他	635,649	862,366
	$ 3,402,379	2,947,217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83,692	830,753
中　　國	1,812,170	1,639,157
其他國家	21,301	12,373
合　　計	**$ 2,517,163**	**2,482,28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客戶103269	**$ 475,848**	**3,30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165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三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07747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八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 日